关于《严禁非法养殖牛蛙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切实保护好新丰江、东江“政治水”“生命水”“经济水”水质，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全面提升我县人民群众生活环境质量，结合我县实际，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起草了《关于严禁非法养殖牛蛙的通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告》），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自通告正式印发之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发布并实施严禁非法养殖牛蛙。

二、文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5.《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起草过程

2024年8月16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已形成《通告》初稿。

四、主要内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897号)和《关于发布中国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环发〔2003〕11号)，牛蛙属于外来入侵物种，牛蛙养殖会对生态平衡造成严重的威胁和破坏，且养殖废水会严重污染环境。

（二）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全县范围内严禁非法养殖牛蛙。新建非法牛蛙养殖场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督促限期自行拆除退养、清理养殖设施和场地；逾期未自行清理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有关单位配合，组织执法力量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清理拆除。

（三）未经依法批准和许可的现有牛蛙养殖场（户），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督促限期自行拆除退养、清理养殖设施和场地；逾期未自行清理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有关单位配合，组织执法力量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清理拆除。

（四）对阻挠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各乡镇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在本通告规定期限内，确定具体整治措施和时限要求。